

长春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吉林省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推动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提速提效,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落实国家、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要求,对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审批时间压缩至39个工作日以内,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促进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精简审批环节

按照“减、放、并、转、调”原则,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固化审批事项,形成审批事项清单。(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

区、开发区和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通信办、国网长春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2019年5月10日前完成）

（一）精减审批事项

1. 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2. 取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
3. 取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4. 取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5. 取消部分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要求，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6. 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取消建设用地预审。

7. 取消市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按新修订条例由省级以上部门审定。

8. 取消市级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验收审批，转为事中、事后和日常监管事项。

（二）下放审批权限

1. 向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开发区下放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备案、施工图备案、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审批权。

2. 向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开发区下放人防工程设计审核、图纸审查审批权，实行同级审批、同级监管。

3. 向国家级开发区（含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下放项目核准审批权。

4. 向县（市）区、开发区下放畜牧业、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 16 方面 25 个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

5. 向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开发区下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权。

下放审批事项的部门要制定完善配套制度并抓好实施，做好指导培训，确保下级机关顺利承接。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下级机关要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

（三）合并审批事项

1. 将单独办理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一并办理。

2. 将临时用水和正式用水、临时用电和正式用电审批等事项与燃气、供热、排水、通信等报装一并办理。

3. 将单独办理的城镇燃气工程、城市道路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城镇排水设施等专项竣工验收备案环节，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一并办理。

（四）转变管理方式

1.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改由政府统一组织，不再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对经过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跨市域铁路、隧道、桥梁、地铁、公路、地表供水、输油（气）等单独选址的工程建设项目，仍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2. 道路桥梁维修改造项目不再办理用地、规划、环评、水保审批手续，依据城建计划直接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五）调整审批时序

1. 环境影响评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水土保持方案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等涉及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受理，在施工许可阶段办结。

2.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施工许可阶段后，开工建设期间进行联合办理。

三、项目筹备

（一）开展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节能评价、水土保持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对已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做出建设承诺，不再单独办理审批事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区域性评估。**由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分别评估，2019年5月底前完成并统一

提交评估成果。

2.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由市水务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分别评估，2019年5月底前完成并统一提交评估成果。

3. 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价。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重点围绕2条断裂带开展区域性评估，2019年5月底前完成并提交评估成果。

4.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配合，重点围绕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长春新区，进行区域性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5月底前完成并统一提交评估成果。

5.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分别评估，2019年5月底前完成并统一提交评估成果。

6.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分别评估，2019年5月底前完成并统一提交评估成果。

7. 区域性水资源论证。由市水务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分别评估，2019年5月底前完成并统一提交评估成果。

（二）提前给定条件。在土地出让前，各相关部门逐地块给出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现状地形图、地籍图、土地估价报告、管线工程设施接入条件（附带匹配标准）、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标准、安全生产条件限定标准、职业卫生“三同时”条件限定标准；依项目给出用河行为意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

设项目审批条件、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条件、防雷装置设计（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相关审批条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建委、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办、国网长春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逐地块给定的条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依项目给定的条件依申请开展）

（三）组织联合会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项目筹备阶段的矛盾问题进行联合会商。（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市发改委、市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参加，市国家安全局、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办、国网长春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依需要参加。）

四、项目审批

将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阶段内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用地批准书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等。可受理占用或穿越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家安全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绿

色建筑（含海绵城市）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绿化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可受理占用或穿越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建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通信办、国网长春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联审、施工图审查备案、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招标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人防结建审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一次性缴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合报装等。办结占用或穿越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市建委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通信办、国网长春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四）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竣工图纸及资料审查、现场联合验收、规划和土地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消防工程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等）验收、市政配套公用设施验收及接入、竣工验收备案、档案验收等。（市建委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通信办、国网长春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五、配套机制

（一）设计方案联审。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会审，或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的方式进行集体会商，对设计方案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各部门和单位不再单独审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建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通信办、国网长春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二）联合踏勘。对项目审批各阶段涉及的审批及服务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审批部门进行现场踏勘的，由阶段牵头部门协调组织相关部门统一进行现场踏勘。（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施工图联审。建立综合审查机构审查、审查结果共用、各部门并联审批的施工图审查管理机制。将消防、人防、气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介入技术审查工作，实现技术性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审查机构通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进行技术性审查，分专业出具审查合格报告，分别报送建设单位及城建、人防、气象等部门，相关部门在线进行并联审核，并对审查质量和效率实施动态监管。

（市建委牵头，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四）联合测绘。按照“多测合一”的要求，由一家综合测绘机构从前期土地勘测定界（测绘）、现状地形图测绘、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测绘，到竣工阶段规划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房屋产权测绘等，按照相应的技术

标准，进行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并将其结果与施工图进行核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五）联合报装。将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排水、通信等管线报装进行整合，实行建设单位一次性申报、综合窗口一次性受理、相关单位按时限分办、现场踏勘一次性组织、办理结果一次性发放。（市建委牵头，市通信办、国网长春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六）联合验收。依托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系统，实现竣工验收全流程网上审批和测绘报告、施工图电子图、竣工图电子图以及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除涉密信息外）一网归集、传输和存储，与各相关部门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整合各部门竣工验收流程，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气象、档案等事项一次性进场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将配套市政公用设施纳入联合验收流程管理，随建设工程同步推进。（市建委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通信办、国网长春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七）联合缴费。整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结建费、消防配套费、各管线安装费等一次性统一核费（收费）。（市建委牵头，市人防办、市通信办、国网长春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领导下，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各阶段牵头责任部门分别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组织推进对应阶段改革任务落实。各配合责任部门按照分工要求，压实责任、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等相关部门配合）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项目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企业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抓好项目开工前联合审查、施工中加强监管服务、竣工后联合审验管理工作。（市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分系统进行监管）

（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管理办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建立信用监管体系，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汇总至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并在信用中国（长春）网站发布，构建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促进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履约。（市建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四）完全赋予审批办审批权限。为提高审批效率，各相关

部门要将审批权限完全赋予本部门行政审批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集中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同时要加强对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各行政审批办公室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